

证券代码：838952

证券简称：恒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亮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燕女士、监事陈月珍、李桂斌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人民币1,000.00万元即将到期。公司拟向寻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续借一年，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00.00万元。由公司股

东叶亮夫妇、詹群夫妇、林逸凡夫妇及财务负责人周颖等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担保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借款金额、借款利率、起止日期及担保等事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借款人民币 1,350.00 万元即将到期。公司拟于本笔借款到期后，将公司自有房产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，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寻乌支行申请续借一年，预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500.00 万元。由公司股东叶亮、詹群、林逸凡等股东提供个人信用担保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借款金额、借款利率、起止日期及抵押担保等事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点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